

《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2010》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0619

10位ISBN编号：7511800610

出版时间：2009-11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页数：32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前言

司法考试属于职业资格考试，主要考查对法律知识掌握的广度和准确度，这个特点决定了其考试内容只能主要围绕必读法律法规来进行。司法考试每年都会有变化，但万变不离其宗，必读法律法规就是司法考试的“宗”。很多考生也意识到了这一点，但并没有掌握正确的以法条为中心的学习方法。很多情况下，法条看完了，但不知道要从哪几个方面理解法条的含义，不知道法条的考点何在，命题的题眼和角度何在，因此，慨叹单纯地复习法条效果不大。本书在对司法考试综合研究分析和总结众多成功者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为广大考生提供了一种以法条为中心的司法考试复习方法，相信能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本书的最大特色是通过法条、命题题眼、历年试题和强化模拟题四位一体，全面理解掌握司法考试的重点、难点和命题思路，真正做到“一本通”。

一、关于法条。本书既保证了主体法的完整性，又强调了重点法条。同时，根据指定的《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逐条穿插相关司法解释，将属于某一知识点的相关法条和司法解释都列在一起。以盗窃罪为例，在刑法典第264条后，以相关法条的形式列出刑法中以盗窃罪处理的第265条、第210条第1款、第253条第2款、第196条第3款。还将有关盗窃罪的司法解释和其他司法解释中有关盗窃罪内容的相应条文也列在盗窃罪的知识点下，这样，有关盗窃罪的法条和司法解释就非常全面，掌握起来非常方便，对考试用处很大。

为帮助考生更直观地掌握哪些是重点法条，哪些是法条中的重点词语，我们在书中分别用“□”和“...”标注重点法条和重点词语。

二、关于命题题眼。本书对各部门法各章的历年考点及其分值进行统计，并在此基础上对重要条款的考点、命题题眼进行分析。对某一重点法条所涉及的一个或多个考点进行分解并分析，指出法条的题眼，这样既可以从多个方面掌握该法条的内容，又可以掌握该法条的命题角度，真正提高应试水平。

三、关于历年试题。本书在逐条进行考点、命题题眼分析的同时，将涉及的历年试题及其答案一一展示。根据某一试题涉及的主要考点将其列到考点剖析中的某一相应考点之后，这样可以直观地反映出该知识点的重要程度和历年考试情况，更重要的是可以帮助考生通过试题来理解该知识点，掌握该知识点的考眼和可能的出题方法。这里顺便提一下历年试题的作用。正如托福考试真题对准备托福考试的重要性一样，司法考试历年试题对于复习、准备司法考试也十分重要。研究历年试题不仅能掌握司法考试的重点和发展趋势，还可帮助我们更深入地理解法条的内容，另外，试题的重复性在司法考试中客观存在，有些题是以前题目的完全再现，有些题只不过是将以前的试题稍加改造而已，这一点通过本书对历年试题的总结可以很清楚地看出来。

《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2010》

内容概要

《宪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法律版)》内容简介：法条：既保证了主体法的完整性，又强调了重点法条。同时，根据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逐条穿插相关司法解释，将属于某一知识点的相关法条和司法解释都列在一起。命题题眼：对各法各章的历年考点及其分值进行统计，对某一重点法条所涉及的一个或多个考点进行分解并分析，指出法条的题眼。

历年真题：逐条将涉及到的历年真题及其答案一一展示，直观反映出法条的重要程度和历年考试情况，掌握题眼和出题方法。

强化模拟题：参照司法考试的要求、特点，对重点法条的考点（尤其是尚未考过的考点）编写相应的强化模拟题，通过反复的有针对性的演练，达到加深对法条的理解和全面掌握的效果。

特别提示：应广大考生要求，从2007年起，“一本通”丛书增加了法理学?法制史部分。这部分没有法条，但我们秉承“一本通”的编写思路，将命题题眼、历年真题和强化模拟题三部分结合起来，相信同样能实现“一本通”的编写目的和效果。从2010年起，我们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部分加入其中。

《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2010》

书籍目录

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序言第一章 总纲第一条【国体】第二条【政体】第三条【民主集中制原则】第四条【民族政策】第五条【法治原则】第六条【公有制与按劳分配原则】第七条【国有经济】第八条【集体经济】第十一条【非公有制经济】第九条【自然资源】第十条【土地制度】第十二条【公共财产不可侵犯】第十三条【保护私有财产】第十四条【生产、积累与消费】第十五条【市场经济】第十六条【国有企业】第十七条【集体企业】第十八条【外资经济】第十九条【教育事业】第二十条【科技事业】第二十一条【医疗、卫生与体育事业】第二十二条【文化事业】第二十三条【知识分子】第二十四条【精神文明建设】第二十五条【计划生育】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第二十七条【国家机关及其公务人员工作原则】第二十八条【维护社会秩序】第二十九条【武装力量】第三十条【行政区划】第三十一条【特别行政区】第三十二条【对外国人的保护】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三十三条【平等权】第三十四条【选举权】第三十五条【基本政治自由】第三十六条【信仰自由】第三十七条【人身自由】第三十八条【人格尊严及保护】第三十九条【住宅权】第四十条【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权】第四十一条【公民的监督权】第四十二条【劳动权】第四十三条【劳动者的休息权】第四十四条【退休制度】第四十五条【获得救济的权利】第四十六条【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第四十七条【文化活动自由】第四十八条【男女平等】第四十九条【婚姻家庭制度】第五十条【华侨、归侨及侨眷的权益保障】第五十一条【公民自由和权利的限度】第五十二条【维护国家统一和团结的义务】第五十三条【遵纪守法的义务】第五十四条【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第五十五条【捍卫国家的义务】第五十六条【纳税义务】第三章 国家机构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十七条【全国人大的性质及常设机关】第五十八条【国家立法权的行使主体】第五十九条【全国人大的组成及选举】第六十条【全国人大的任期】第六十一条【全国人大的会议制度】第六十二条【全国人大的职权】第六十三条【全国人大的罢免权】第六十四条【宪法的修改及法律的通过程序】第六十五条【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及选举】第六十六条【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任期】第六十七条【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第六十八条【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分工】第六十九条【全国人大与其常委会的关系】第七十条【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及其职责】第七十一条【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第七十二条【提案权】第七十三条【质询权】第七十四条【司法豁免权】第七十五条【言论、表决豁免权】第七十六条【全国人大代表的义务】第七十七条【全国人大代表的监督及罢免】第七十八条【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组织及工作程序】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七十九条【国家主席、副主席的选举及任期】第八十条【国家主席的职权】第八十一条【国家主席的外交职权】第八十二条【国家副主席的职权】第八十三条【国家主席、副主席的换届时间】第八十四条【国家主席、副主席的缺位处理】第三节 国务院第八十五条【国务院的性质、地位】第八十六条【国务院的组成】第八十七条【国务院的任期】第八十八条【国务院的工作分工】第八十九条【国务院的职权】第九十条【各部、委首长负责制】第九十一条【审计机关】第九十二条【国务院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关系】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第九十三条【中央军委的组成、职责与任期】第九十四条【中央军委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制】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第九十五条【地方人大及政府的设置和组织】第九十六条【地方人大的性质及常委会的设置】第九十七条【地方人大代表的选举】第九十八条【地方人大的任期】第九十九条【地方人大的职权】第一百条【地方性法规的制定】第一百零一条【地方人大对地方国家机关负责人的选举】第一百零二条【对地方人大代表的监督和罢免】第一百零三条【地方人大常委会的组成、地位及产生】第一百零四条【地方人大常委会的职权】第一百零五条【地方政府的性质、地位及其负责制】第一百零六条【地方政府的任期】第一百零七条【地方政府的职权】第一百零八条【地方政府内部及各级政府之间的关系】第一百零九条【地方政府审计机关的地位及职权】第一百一十条【地方政府与同级人大、上级政府的关系】第一百一十一条【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第一百一十二条【民族自治机关】第一百一十三条【自治地方的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组成】第一百一十四条【自治地方的政府首长的人选】第一百一十五条【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第一百一十六条【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财政自治权】第一百一十八条【地方性经济的自主权】第一百一十九条【地方文化事业的自主权】第一百二十条【民族自治地方的公安部队】第一百二十一条【自治地方的公务语言】第一百二十二条【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的帮助、扶持】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第一百二十三条【审判机关】第一百二十四条【人民法院的级别、组成和任期】第一百二十五条【审判公开原则和辩护

《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2010》

原则】第一百二十六条【审判权独立原则】第一百二十七条【各级审判机关之间的关系】第一百二十八条【法院与人大的关系】第一百二十九条【检察院的性质】第一百三十条【检察院的级别、组成和任期】第一百三十一条【检察权独立原则】第一百三十二条【各级检察机关之间的关系】第一百三十三条【检察院与人大的关系】第一百三十四条【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第一百三十五条【司法机关之间的分工与制约原则】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第一百三十六条【国旗、国歌】第一百三十七条【国徽】第一百三十八条【首都】反分裂国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立法目的】第二条【适用范围】第三条【立法原则】第四条【法制原则】第五条【民主原则】第六条【实际与科学原则】第二章 法律第一节 立法权限第七条【国家立法权】第八条【制定法律的事项】第九条【授权】第十条【授权内容】第十一条【授权的终止】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第十二条【机构提案】第十三条【代表团或代表提案】第十四条【闭会期间的提案】第十五条【草案发送时限】第十六条【代表团审议】第十七条【专委会审议】第十八条【审议报告】第十九条【讨论】第二十条【撤回提案】第二十一条【进一步审议】第二十二条【表决与通过】第二十三条【公布】第三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第二十四条【机构提案】第二十五条【常委提案】第二十六条【草案发送时限】第二十七条【常委会审议】第二十八条【交付表决】第二十九条【分组审议】第三十条【专委会审议】第三十一条【法律委员会审议】第三十二条【说明情况】第三十三条【专委会意见不一致时的处理】第三十四条【听取、征求意见】第三十五条【草案公布征求意见】第三十六条【意见与资料的处理】第三十七条【提案撤回】第三十八条【进一步审议】第三十九条【终止审议】第四十条【表决与通过】第四十一条【公布】第四节 法律解释第四十二条【法律解释权】第四十三条【提请法律解释的主体】第四十四条【草案与议程】第四十五条【审议】第四十六条【通过与公布】第四十七条【效力】第五节 其他规定第四十八条【文本、说明与资料】第四十九条【提案撤回权】第五十条【重新提案】第五十一条【施行日期】第五十二条【公布与刊登】第五十三条【修改和废止】第五十四条【体例】第五十五条【法律询问的答复】第三章 行政法规第五十六条【行政法规立法权】第五十七条【起草与立项】第五十八条【听取意见】第五十九条【审查】第六十条【决定程序】第六十一条【公布】第六十二条【刊登与文本】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第一节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第六十三条【地方性法规制定主体】第六十四条【地方性法规制定的事项】第六十五条【特区授权立法】第六十六条【民族自治立法】第六十七条【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立法】第六十八条【提案及其审议、表决】第六十九条【公布】第七十条【刊登与文本】第二节 规章第七十一条【规章制定权】第七十二条【联合制定】第七十三条【地方政府规章】第七十四条【规章制定程序】第七十五条【决定】第七十六条【公布】第七十七条【刊登】第五章 适用与备案第七十八条【宪法效力】第七十九条【法律与行政法规的效力】第八十条【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效力】第八十一条【变通规定的效力】第八十二条【规章的效力】第八十三条【特别规定与新规定的适用】第八十四条【不溯及既往原则】第八十五条【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冲突的处理】第八十六条【地方性法规与规章冲突的处理】第八十七条【改变与撤销】第八十八条【改变及撤销权】第八十九条【备案】第九十条【提请审查及审查建议的主体】第九十一条【审查】第九十二条【审查程序】第六章 附则第九十三条【军事法规】第九十四条【施行日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立法根据】……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章节摘录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2010》

编辑推荐

备战司考四件宝 法条 命题题眼 历年真题 强化模拟题 一个都不能少 奉献
权威实用精品，搭建考试成功阶梯

《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2010》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